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，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